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之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毅		
任职日期	2026-02-27		
证券从业年限	14.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郭毅先生，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银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基金债券基金经理、兴业证券行业分析师、上海贝联行业分析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23年7月加入人保资产。2024年05月30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07月0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09月02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03月21日起任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432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1	-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2	-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03	-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30	-
000839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1	2018-12-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8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申购补差费：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定义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432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738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739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517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518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702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703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211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12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635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871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872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431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381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382
人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4741
人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742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89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4588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2591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39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2593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460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855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2608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574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42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192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193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498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334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335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513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514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811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812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4231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232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54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自2026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办理转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XYZH/2024CDAA4B03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均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115150104010302	正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50180360000001729	正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6555055	正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0049400000801	本次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30070301040021021	已销户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126244	已销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080100100412703	已销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县支行	50727001040036626	本次销户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6050181016400001943	本次销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569087988682	本次销户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城南支行	18118801040004889	本次销户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34050146540800005993	本次销户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71280800002280	本次销户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八景支行	14023701040008357	本次销户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	14018401040009193	本次销户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10000000413	本次销户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55101040005878	正常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50180360000001992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江西赣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粮谷深加工项目”“年产24万吨饲料加工项目”“茶陵大北农生猪产业链饲料项目”“安徽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阜阳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高安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江西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淮阴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对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450501100494000008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3605018101640000194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56908798868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城南支行（1811880104000488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340501465408000059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405017128080000228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八景支行（1402370104000835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1401840104000919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1701210000000413）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优化资源配置，终止“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将对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县支行（50727001040036626）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合计211名，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24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解锁的股票尚未减持。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项目合伙人）、邸洁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莫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锦接替邸洁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文冬梅（项目合伙人）、王锦，项目质量复核人莫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锦，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锦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2025-062、2025-072、2025-078、2026-008），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大股东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宏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86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春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6日收盘，春宏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955,5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5,911,0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春宏投资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春宏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春宏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6日	14.51元/股	2,955,500	1%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	12.73元/股	5,911,000	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春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464,000	10.65	22,597,500	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64,000	10.65	22,597,500	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春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春宏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均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春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910.78	201,162.03	-10.07
营业利润	11,040.45	31,508.70	-64.96
利润总额	9,370.55	31,169.52	-6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1.90	30,153.36	-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6.26	28,733.33	-7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53	-9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35%	减少1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9,309.23	441,509.30	-2.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9,796.66	275,707.57	-2.14
股本	57,138.83	57,026.74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4.83	-2.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910.78万元，同比减少20,251.25万元，降幅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1.90万元，降幅9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6.26万元，降幅71.4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9,309.23万元，降幅2.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9,796.66万元，降幅2.1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受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实现的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云康集团有限公司(02325.HK)的股票）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拟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